

二是要认真执行《预算法》和其他财经政策法规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。同时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落实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，加强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，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

三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，完善预算项目库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对于项目资金要明确项目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的结果要进行评审和考核，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本通知下达之日起 20 日内认真做好预算公开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等工作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